

生态保护岂容“指豚为鱼”



背景新闻：

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近日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包括江西省鄱阳湖保护修复不力，生态环境问题多发。督察组成员暗查时发现，江西省九江市某码头建设工程违规进行疏浚作业，疏浚船只两次发生漏油事故，建设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放任油污污染周边湖面。督察组在现场看到一头小江豚正在一片油污中挣扎，当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说“绝对不可能是江豚！它只是条大青鱼”。

如何避免“指豚为鱼”之类闹剧重演

■ 杨维立

媒体报道还原了彼时场景：督察组暗查发现，违规疏浚船只发生漏油事故，一头小江豚被困油污区域。但当地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此矢口否认，用“绝对不可能是江豚”抵赖。在督察人员纠正后，又再度辩解是“黑鱼或者水獭”，甚至经督察人员反复说明，终于承认是一只小江豚后，还不忘强调“这只是小概率事件”，按其意思最好是“小事化了”。这位工作人员的一番言行，将“指豚为鱼”荒诞闹剧演绎得淋漓尽致，不仅让公众大跌眼镜，更对当地监管部门的公信力造成了严重损害。

一句“绝对不可能是江豚”，暴露出了这位监管人员“霸气十足、牛气冲天”，他不仅没有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还站到了生态环保的对立面，实在耐人寻味。言语背后是态度，态度背后是思维，“指豚为鱼”是权力傲慢的惯性使然，是大局意识淡薄、政绩观错位的外在体现，值得引起高度警惕和反思。

报道提到的其他细节同样令人震惊。比如，江豚出现的位置是当地一个综合码头的建设现场，当时该工程正在进行疏浚作业。而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工程水下施工应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这意味着，该工程在今年3月进行疏浚作业，属于违规操作。这与监管人员“指豚为鱼”的态度之间是否有联系？对此，有必要进行深入查证，给公众一个说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既是政治责任，也是底线任务。日前，江西省召开会议，听取相关督察典型案例汇报。会议指出，相关案例充分反映出有的地方对贯彻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认识不到位、监管缺失、工作不力，可谓一针见血。

之所以贯彻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归根到底是因为学习教育不到位，造成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与新发理念要求不相适应，导致个别监管人员在为用权、如何用权上存在严重认知偏差。为此，希望有关方面全面查明“指豚为鱼”荒诞闹剧中的问题，对责任人依纪严肃处理、问责到位，以儆效尤。其他地方和部门应以此为反面典型，全面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而在惩戒、教育、管理上同时发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坚决防止“指豚为鱼”之类的荒诞闹剧再次发生。

思想偏一寸，行动就会偏一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各地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以案明纪常敲警钟，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监管人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在联系实际中学以致用、用以促学，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唯有如此，才能压实各地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筑牢环保防线，从根子上铲除滋生“指豚为鱼”之类的荒诞闹剧土壤。

观点碰撞

QUANDIANPENGZHUANG

生态保护不能打马虎眼

■ 济之

青鱼是青鱼，江豚是江豚，一个是卵生类动物，一个是哺乳类动物，从表征看，两者差异明显，肉眼即可辨清。那么，“指豚为鱼”为啥呢？原因很简单，长江江豚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称为长江生态的“活化石”和“水中大熊猫”，一旦坐实被油污区域围困，不仅涉事船只被处理，当地相关部门恐怕也难逃问责。

问题是，生态保护岂可打马虎眼？在众目睽睽之下，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眼皮底下故意把江豚称为青鱼，实在令人愕然，也让人担忧。担忧之一，是耽搁江豚被救的良机，正如督察人员所称，“怎么可能是青鱼，这么明显的江豚特征，没有背鳍。需要立刻救助！”可见，晚一分钟救助，被困的小江豚遭受的生命危险就增一分。

担忧之二是，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见证之下，都不敢正视问题所在，在日常工作中，是否能尽心尽力保护好生态？

担忧之三是，长江十年禁渔今年进入第四年，效果显著，“江豚又回来了”就是一大例证。然而，就在距离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2.7公里的水面上，出现了小江豚在油污里转圈、挣扎的场景，怎不令人心痛？

江豚被困背后，有很多令人揪心的情况，也暴露出值得追问的问题。据新华社报道，“受伤”的江豚背后，是地方对重点水域禁捕要求落实不到位。2019年江西省主管部门明确鄱阳湖禁捕范围为湖体水线及五河干流入湖口以内水域，但是2021年4月公告的拐点坐标中，部分矮围集中区域未划入禁捕范围。2024年3月底，督察组成员在九江市庐山市湖区暗查时发现，有人数较多的盗鱼团伙在长湖圩内使用拉网、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

基于此，无论江豚被困还是“指豚为鱼”，这些情况的出现或许并非偶然。如果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如果地方对重点水域禁捕要求落实到位，如果相关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充分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也许就能避免江豚被困等情况的出现。

据报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还发现，鄱阳湖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当地有关部门监管缺位、工作不力，导致鄱阳湖保护修复中的相关问题长期存在。从“长期存在”这一表述看，当地存在的环保问题到了必须解决的地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如果不坚持问题导向，实现源头治理，长期存在的相关问题恐怕难以彻底清除，即便一时得到清理，还可能卷土重来。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为此，必须在高水平保护上加大功夫。在这种情况下，绝不能允许该负责却躺平的情况出现。

按照制度安排，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会将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移交。根据此前的问责情况看，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呈现出现级别高、力度大、覆盖广等明显特点。据介绍，追责问责工作注重追究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这也提醒相关部门在保护生态方面必须守土尽责。

生态保护，不可打马虎眼，不能虚置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具体到长江大保护，更需把责任扛在肩上，让“微笑天使”江豚真正能够微笑起来。

“指豚为鱼”背后是环境治理理念“跑偏”

■ 韩轲超

长江江豚是全球唯一的江豚淡水亚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而鄱阳湖被誉为长江江豚“最后的堡垒”。新闻中某码头建设现场距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仅2.7公里，按照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工程水下施工应避开3月至6月鱼类繁殖期。建设单位违规作业在先，还放任油污污染湖面，暴露出重点水域禁捕要求落实不到位、江豚保护不力问题。督察组在督察中发现，鄱阳湖区仍然存在大量人为建造的矮小围堤，同时还有盗鱼团伙用拉网、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江豚，督察人员想用无人机拍照时，遭到盗鱼者的阻挠、威胁。

拒不承认、当面狡辩、阻挠威胁……近年来，在接受环保督察和后续整改的过程中，一些地方频频上演类似“戏码”——事前为接受督察的区域和项目“整容”“化妆”，事中则遮遮掩掩、敷衍搪塞，甚至直接关门、封路，事后则玩起消极整改、虚假整改的套路。总结起来，就是能躲就躲、能骗则骗，忽悠不成便恐吓威胁，再不济就装傻充愣。相关行为主体不仅有涉事企业及相关人员，甚至有当地环保部门及人员。

破坏、污染环境行为的背后，是力图瞒天过海的侥幸心理、畸形心态，是地方发展思维、环境治理理念的扭曲。如果任由这种状况发展下去，不仅会干扰环境治理的进展，还可能滋生“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长此以往，甚至会腐蚀一方的政治生态。

顶风作案、当面狡辩，不撞南墙不回头……一些地方对抗环保督察的类似“努力”，如果能用在直面问题、认真整改上，将会是另一番景象。说到底，还是没摆正“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不明白靠造假、撒谎、抵赖等投机行为即便一时得逞，也将后患无穷——一个谎不得不靠无数个谎去圆；窟窿小的时候视而不见，等到小窟窿变成大漏洞，最终酿成大祸，则悔之晚矣。

被称为“史上最大规模”的环保督察曝光了一系列典型案例，其意义重大。那些上不了台面的小心思、小动作，很可能会成为相关地方的负面标签，损害地方形象和职能部门的公信力。公众期待有更严格的追责问责机制，让相关责任人切实挨板子、真肉疼，更好发挥环保督察制度的监督、震慑作用。

“以闻过则喜的态度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不讲条件、不找借口、不打折扣，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动真碰硬推进整改”，在这批集中通报中，浙江省也被曝光了典型案例，上面的话是该省省长5月17日起现场调研督导整改工作时的表态，这也应成为各地迎接环保督察的正确姿态，成为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共识。

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啄木鸟”的环保督察工作，其现实意义不仅是发现、纠正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更要揪出一些地方、部门及人员根深蒂固的“跑偏”理念。为生态环境保护扫清理念上的障碍，相关工作才能更顺利地推进，取得更加令人满意的成效。

以高质效办案优化营商环境

此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孙天乐）

【事件】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4起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相结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点评】相关案件的成功办理，启示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案件中，要把握好几个关键要素：首先，要依法认定该领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次，要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类处理。最后，要延伸检察职能，深入参与社会治理。

对工程建设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保护合法经营企业利益。检察机关也要通过依法办理该领域黑恶案件，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参与重点行业整顿，建立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以

投标监管链条必须环环相扣

【事件】“一些投标人抱团结成利益共同体，有的政府投资项目串标企业达百余家公司”“提前联系30余家公司串通抬高标价，将原本9000余万元即可竣工的项目，抬高至1亿余元中标”……近日，有媒体梳理多地检察机关办理的串标案件中，有人将不少政府投资项目视为“唐僧肉”，串标行为屡禁不止并形成“地下产业链”。

【点评】近年来，有关方面针对招投标领域乱象出台了举措，取得显著效果，然而从现实情况看，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比如对围标串标“惯犯”企业和商家的识别能力不足、评标专家进出机制和追责机制仍有待完善、发现违规招投标行为的技术应用不足。有关方面要持续亮明态度，对招投标乱象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同时完善长效机制，尽快补强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并将其融入监管实践，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铲除乱象产生的土壤。（吴迪）

微评

WEIPING

让旅游更加安心放心舒心

■ 王天星

刚刚过去的5月19日是第14个中国旅游日，今年的主题是“畅游中国，幸福生活”。近段时间以来，文旅部门以此为契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文旅市场快速恢复和发展。（5月22日中工网）

旅游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广大游客通过旅游感受祖国的山川之美、文化之美。持续提振旅游消费信心，让消费者旅游更加安心放心舒心，需要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合力助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旅游经营者应当规范经营。为了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保障旅游市场有序运行，我国制定颁布了民法典、旅游法、广告法、旅行社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旅游市场主体的合同签订、资质认定、广告发布、价格确定等行为确定了基本规范。无论是无资质经营旅行社业务，还是发布虚假

旅游信息、擅自提高景区门票价格等，都违反了相关经营行为规范，不仅破坏旅游市场正常运行秩序，而且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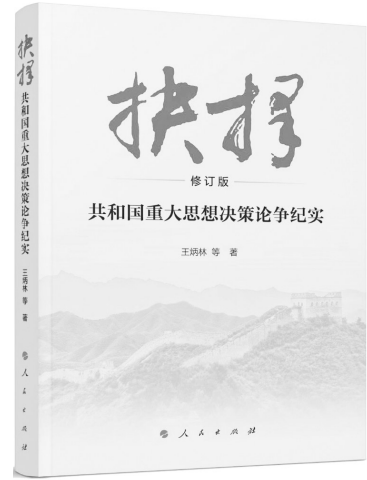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应强化旅游市场监管。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没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监管，任何法律法规规章都很难被市场主体自觉主动遵守。一些经营者利用自身在信息、时间等方面的天然优势，规避法律规定，牟取非法利益。对于这些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受理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将经营者的违法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发布，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从而激励守法经营主体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司法机关应对旅游市场中的民事纠纷及犯罪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处理。旅游活动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诸多环节，受不利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出现争议和纠纷在所难免。对于民事争议，人民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在线审判

技术，结合旅游消费争议的特点，快速受理、快速审判、快速执行，积极稳妥化解纠纷。对于旅游市场中的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应根据旅游者天然处于劣势的特点，尤其是当其身处沙漠、森林等特殊地域时，不法旅游从业人员无需采取常规强迫方式，仅凭眼神、言语、手势等，就可能逼迫旅游者接受其提出的购物或其他非分要求。对于此类涉嫌犯罪的行为，司法机关应依法准确认定，及时公正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旅游者应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如认为经营者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收集证据，争取与经营者现场协商快速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文旅部门投诉并请求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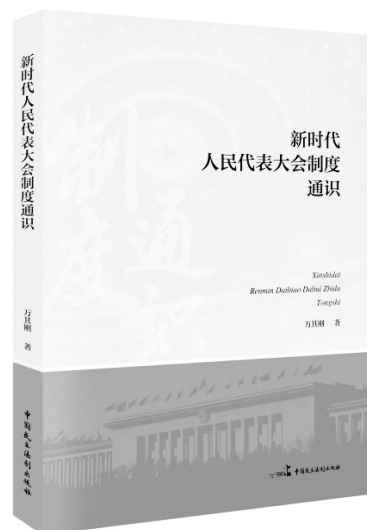
旅游承载着人们对诗和远方的美好向往。期待各方面能够提升认识，采取有效举措，切实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充分释放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旅游市场形成良好秩序，持续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抉擇：共和國重大思想決策論爭紀實》王炳林等著 人民出版社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向世界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历史的精彩和厚重往往在于其复杂性，探讨思想决策论争更能感悟辉煌成就来之不易。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三个历史决议，结合中共中央印发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

本书选取影响共和国发展进程的重大思想观点争论，考镜源流，澄清是非。此次再版，在删除原书三章稍显过时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增补了党的二十大报告有关重要论述，并对文字作了少量修改。“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用新中国的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能够更好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识》万其刚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统领，聚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全面阐释了人大代表制度、组织制度、选举任免制度、立法制度、监督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全方位回答了人大代表、人大机构、人大职权、人大会议、人大工作的基本问题，深入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和监督的重要论述，根本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具有简明、规范、系统、权威的特点，是帮助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提升专业理论水平不可多得的好读物，同时也是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好教材。



《哲学思维二十讲》宋惠昌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在现实工作和生活中，我们总会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如何更好地、更准确地解决这些问题，从主观上来讲要求我们反思自身的思维方式。能不能遵循科学思想路线，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对每位领导干部来说都是严峻的考验。如何才能真正解决这样的问题呢？从根本上来讲，要靠我们每个人的思维方式。这里所谓的思维智慧，实质就是哲学思维的能力和水平。本书共分二十讲，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辩证法和实践论，为领导干部正确地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提供了一套成体系的方法，是每位党员领导干部的实用案头书。